

人	主	任	員	助	理	員	室	政	主	任	員	助	理	員	室	風	助	理	員	室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內一人得列備任（係由本機關二人與政風室科員一人合併計給）。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四〇
本機關之職等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未規定前，暫以備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注：本機關各職等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其職等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其職等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六」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八十二府法三字第八二〇五五六七四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組表。
附「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組表。

市長 黃大洲

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害糾紛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再調處。
- 二 公害糾紛原因及責任之委託鑑定。
- 三 公害糾紛鑑定費、調處費之計算及收取。
- 四 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本市市長遴選有關機關代表、環境保護、法律、醫學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出缺時，由本市市長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業務；幹事六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襄助執行秘書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但有開機關之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八條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會委員對於調處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家屬時，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之解聘，由主任委員報請本府核定後為之。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府兼任人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研究費或交通費。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環境保護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臺北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主任委員	(一)	由市長或其指定之適當人員兼任之。
委員	(八—十四)	
執行秘書	(一)	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
幹事	(六)	由環保局派員兼任。
合計	(一六) — (二二)	

政令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九日
八十二府人四字第八二〇四八八〇七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主旨：關於八十三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奉核定自本（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給，請依照銓敘部核定之保俸標準同時辦理變更；為簡化作業，並應以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電腦列印之「保險俸給變更名稱」，辦理變更手續，請查照。

說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十八期

一、依據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82、6、26（82）中公承三字第〇六三八〇一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原函影本乙份。

市長 黃大洲

人事處處長 李若一 決行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函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82中公承三字第〇六三八〇一號

受文者：各要保機關

主旨：八十三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業奉核定自本（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有關公務人員保險及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給，請依照銓敘部核定之保俸標準同時辦理變更；為簡化作業，務請以本處電腦列印之「保險俸給變更名冊」辦理變更手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照銓敘部八十二年六月廿二日八十二台華特一字第〇八七一九〇五號函規定辦理。

二、為簡化作業手續，並維持資料正確完善起見，特由本處以電腦列印「貴要保機關八十二年七月份在保之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變更名冊」二份，隨函檢奉，請查核校正，並於確實核對更正無誤後，以一份自行留存備查，另一份請於每頁加蓋貴機關印信（關防或機關主管職章），連同八十二年七